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註2)</sup>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  
7樓景雅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並按照以下指示表決該等決議案;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受  
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事宜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註4)</sup>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黎健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袁國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沙振權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馮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鍾國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根據第7A項決議案回購的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只會接納上述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的投票均屬無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持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